

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鄂州金办发〔2023〕4号

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推进鄂州市物流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区（开发区）金融办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三城一化”发展战略，促进物流与金融融合发展，充分发挥金融对物流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，探索金融服务物流产业发展的新路径，积极构建与“三城一化”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体系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14-2020）的通

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2号）和《湖北现代物流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“三城一化”发展战略部署，抓住物流产业加快发展的历史机遇，坚持物流发展与金融服务相融合、市场运作和政策支持相结合，不断加大对物流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，更好满足物流产业发展多样化、多层次的金融需求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物流金融是物流业与金融业融合发展的产物。随着湖北国际物流枢纽核心项目落户鄂州，鄂州物流业发展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。物流金融的发展要以“市场化、产业化、智能化、标准化”为重点，在物流金融领域打造立足长江、辐射全国、面向全球的多式联运物流产业金融服务体系，形成以金融支持政策为引领、以物流产业链发展趋势和金融服务需求为导向、以物流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基础，以大数据金融科技为支撑、以金融资源综合集成运用为手段的“五位一体”的物流产业金融支持发展格局。

1. 形成物流金融市场化体系。适应物流产业发展的投融资需求，以市场化为导向，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物流产业发展的融资成本，形成金融支持物流产业发展的市场化体系。

2. 促进物流金融产业化发展。促进物流与金融的融合发展，构筑物流业和金融业互动发展格局，形成一批具有区域辐射力的

重大物流产业项目，围绕物流产业链制定融资方案、创新金融产品、提供融资服务，促进物流金融的产业化。

3. 构建物流金融智能化支撑。建立物流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，将上下游物流企业和平台连接，打通商流、物流、资金流、信息流“四流合一”的物流金融大数据管理平台，以智能化平台作支撑，提高金融决策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4. 创新物流金融标准化产品。以物流产业链为依托，以交易环节为重点，以资金调配为主线，不断加强物流金融创新，制定完善运单融资、仓单质押融资、供应链融资等规范标准，推广应用一批广覆盖、可交易的标准化物流金融产品，逐步扩大物流金融市场规模。

5. 提升物流金融集约化程度。集约产业资源，形成从仓储外包、存货管理到物流配送一整套完备的物流服务体系；集约信贷资源，金融机构设立单独业务单元，差异定位，依托金融科技集约管理，提供定制化物流金融服务；集约人力资源，专业的物流以及供应链管理团队进驻，发挥专业优势，与金融机构合作，提高物流金融的整体资源配置效率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动物流与金融融合发展

1. 加强物流金融工作顶层设计。成立物流金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，深入研究物流金融发展规律、发展模式、支持政策，结合鄂州实际，明确物流金融发展路径、工作任务，研究制定工作方

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促进物流与金融的融合发展。

2. 促进物流与金融相互支撑发展。金融是驱动物流业发展的基本要素，物流借助金融资本发展壮大，二者相互支撑，共同发展。统筹协调物流与金融资源，搭建物流与金融融合发展的合作平台，加快推动金融创新，支持做大做强物流产业。

（二）深化物流金融区域一体化协作

3. 推动物流产业链区域化协同。物流业是区域经济融合的最佳切入点。结合全省物流产业布局，探索区域物流合作，推进区域物流基础设施的集约利用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，带动周边辐射区域物流产业的发展。利用城市功能对接互补，实现武汉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鄂州和黄石重工业城市产业结构升级、黄冈和咸宁绿色资源的开发利用。延伸重点产业链，大力推进物流配送中心建设，提高物流服务水平，带动依赖速度和实效的生物医药、光电子信息、快速维修、生鲜农产品等区域价值链开发，进而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全省物流产业协同发展。

4. 推动物流支持政策区域化协同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试点政策，对于物流集聚区内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，积极向上级申请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，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。与享受政策的城市合作，承接政策辐射效应。与湖北自贸区开展广泛的经贸合作，特别是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的合作，连通自贸区和航空都市区的两大物流枢纽，降低物流产业成本。对接武汉跨境金融服务平台，促进跨境贸易、投融资结算便利化。研究制定地

方物流支持政策，将成功经验向周边辐射区域推广。

5. 推动物流金融业务区域化协同。探索建立物流金融业务标准、风险管理机制，研究开发标准化物流金融产品，如运单融资、仓单质押融资等。探索构建开放接口的大数据物流信息平台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物流金融服务体系

6. 创新物流信贷管理机制。结合物流企业服务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特点和优势，探索建立相适应的信贷管理体制，通过对供应链上企业现金流的全程控制与管理，改进授信业务流程，实行差别化授权和授权弹性管理，提升物流业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的效率，为机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、配套产业园及周边基础设施的项目提供信贷资金支持。对重点领域和重点物流项目，通过银团贷款、联合贷款、同业合作等方式优先给予资金支持，并积极争取总行直贷、系统银团或直接申请单列信贷规模。

7. 设立物流金融营业机构。按照风险可控、经营可持续原则，引导金融机构在物流产业聚集地合理布局网点，开展物流相关金融业务。

8. 完善物流金融基础设施。推动搭建物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。平台有集聚功能，集聚金融机构、物流企业、中小企业，质检机构、仓储企业、监管部门等多方信息资源，可实现多方实时、可靠、便利的信息共享。平台能实现动产融资信息的登记和公示，对担保品信息进行监管。平台可以实现物流企业信用评级，为物流企业提供增信服务。平台可以发布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、宣传，

规范和完善物流金融行业秩序。进一步优化账户管理、支付结算、征信管理、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。

（四）创新物流企业、物流项目信贷融资模式

9. 探索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。推动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对供应链企业进行统一授信，通过核心企业担保，将贷款发放给上下游企业，实现供应链物流和资金流匹配。

10. 探索质押融资业务方式创新。推动金融机构与物流企业合作，发挥物流企业的第三方监管作用，为客户提供第三方担保，探索实践存货质押、仓单质押等业务。引入保单质押、债券质押等质权融资模式，并合理提高物流企业质押率。

11. 探索应收款、专用设备资产支持的信贷业务。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和推广针对物流企业的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保理、质押产品等专用设备抵押信贷业务，盘活物流企业的存量资产。相关部门要简化抵押登记手续，在防范风险前提下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。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在建物流项目融资、物流园出租收入转让质押等新型融资方式。

12. 完善物流企业融资担保机制。推动金融机构与市航空物流服务中心、市物流业协会、物流行业龙头企业及同业组织加强合作，发挥行业自律机制作用，减少银企信息不对称情况，发展物流企业联保、互保贷款业务，探索组建行业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专项担保资金，为物流企业融资提供信用增级支持。鼓励银行业

金融机构与保险业金融机构合作，探索开展信用保险、责任保险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银保联动模式。

13. 积极发挥融资租赁的作用。鼓励物流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，解决大型设备、运输工具购置等的融资问题，通过返租方式降低资金占用，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资产负债状况。支持物流服务龙头企业设立专业的物流融资租赁公司。

14. 探索物流保险业务创新。针对物流产业中不同的场景对象，进行费率、承保范围、承保条件的定制化设计。探索开发覆盖物流企业运作过程中系列风险的物流综合性险种。互联网化运作推动创新物流保险服务方式和营销方式，提升用户体验。

（五）拓宽物流企业直接融资渠道

15. 推动物流企业资本市场上市。引进创业投资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，对优质物流企业进行投资和分类辅导，培育上市后备资源。建立物流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，在权益明确、发展用地保障等方面，对后备企业给予优先支持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中小板、创业板、新三板及四板挂牌融资。

16. 推动物流企业债券市场融资。加大债券融资推介力度，支持物流企业充分利用企业债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市场融资工具，拓展融资渠道，降低财务成本。推动物流企业利用信托平台发行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计划，探索发行贷款资产支持证券，盘活信贷资源。

17. 积极引入股权投资。引导物流企业增强与资本战略对接

的意识，通过吸引、运用股权投资以提升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，实现物流企业快速发展。

（六）优化物流金融生态环境

18. 加强物流产业信贷主体培育。充分利用“双示范”、“百万千亿元惠工程”等优惠政策，挖掘有潜在融资需求的物流企业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产业的信贷支持，扶优扶强扶新，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各类授信及其他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，对成长快、有市场、讲信用的物流企业提高授信额度，给予更多优惠与便利。

19.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加强各部门间的企业信息资源互通共享。在保护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，各部门应依法公开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，充分利用信贷、纳税、合同履行、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，改善地方信用环境。依托物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，建立和完善物流企业的信用评级和评级结果推介制度，开展物流企业信用示范区建设，加强对物流企业及企业高管的信用管理工作。

20. 加强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推介。加大平台宣传、培训力度，引导物流企业在平台做好应收账款、融资租赁、存货质押、仓单质押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，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。

21. 加强示范带动作用。统筹推进物流金融示范工程项目，开展物流金融示范区、示范行及示范点创建工作。研究制定创建

方案，明确创建目标，严控创建标准和要求，建立奖惩机制，以点带面，树立一批示范典型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，实现一批物流金融创新。

（七）加强物流金融监管

22. 完善物流金融风险管控机制。高度关注物流金融创新产品、创新服务模式以及跨机构、跨市场、跨领域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潜在金融风险。探索建立金融信息共享、风险处置、业务发展、反洗钱、消费者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协作机制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、实时监控系统和资金监测，防范系统性风险和区域性风险。严厉打击金融传销、非法集资、内幕交易、地下钱庄等非法金融活动。

23. 建立物流金融专项数据统计与监测分析制度。明确物流金融的统计对象，建立物流企业的监测分析制度，全面统计监测物流金融融资情况，分析物流企业运行情况。

24. 建立评价激励机制。建立物流金融业务评价体系，从定量和定性两个层面，对金融机构物流信贷投放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工作，定期通报。评估结果与货币政策工具运用、综合执法检查、金融市场准入等挂钩，同时作为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奖惩的依据。

25. 加强督导检查。建立物流金融服务统计监测制度，全面统计监测物流企业融资情况和物流金融组织、金融产品发展情况。按季度公布监测结果，对物流企业金融服务考核不达标的金融机

构进行通报、约谈。

(八) 加大物流金融政策扶持

26. 加大物流金融财税政策支持。严格落实营改增政策，对物流企业开展税收政策解读，纳税辅导，税收优惠政策宣传。

27. 加大物流金融信贷政策支持。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宏观审慎评估（MPA）、再贷款、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强金融机构信贷服务能力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物流金融业务。

28. 加大人才引进培养政策支持。制定激励政策，开辟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，结合需求精准引进高端物流金融人才。探索校企合作，成立物流金融人才培养基地，选派优秀人才进修深造。聘请高级专家学者参与重大物流金融项目建设。

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

抄送：临空物流中心

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